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苑玲玲

建设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05219338

传真：/

邮编：221637

地址：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编制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505219338

传真：/

邮编：221637

地址：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21
7.3 环境质量监测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检测依据	23
8.2 人员资质	2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4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5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7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3 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备案证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徐沛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苑玲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建设“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把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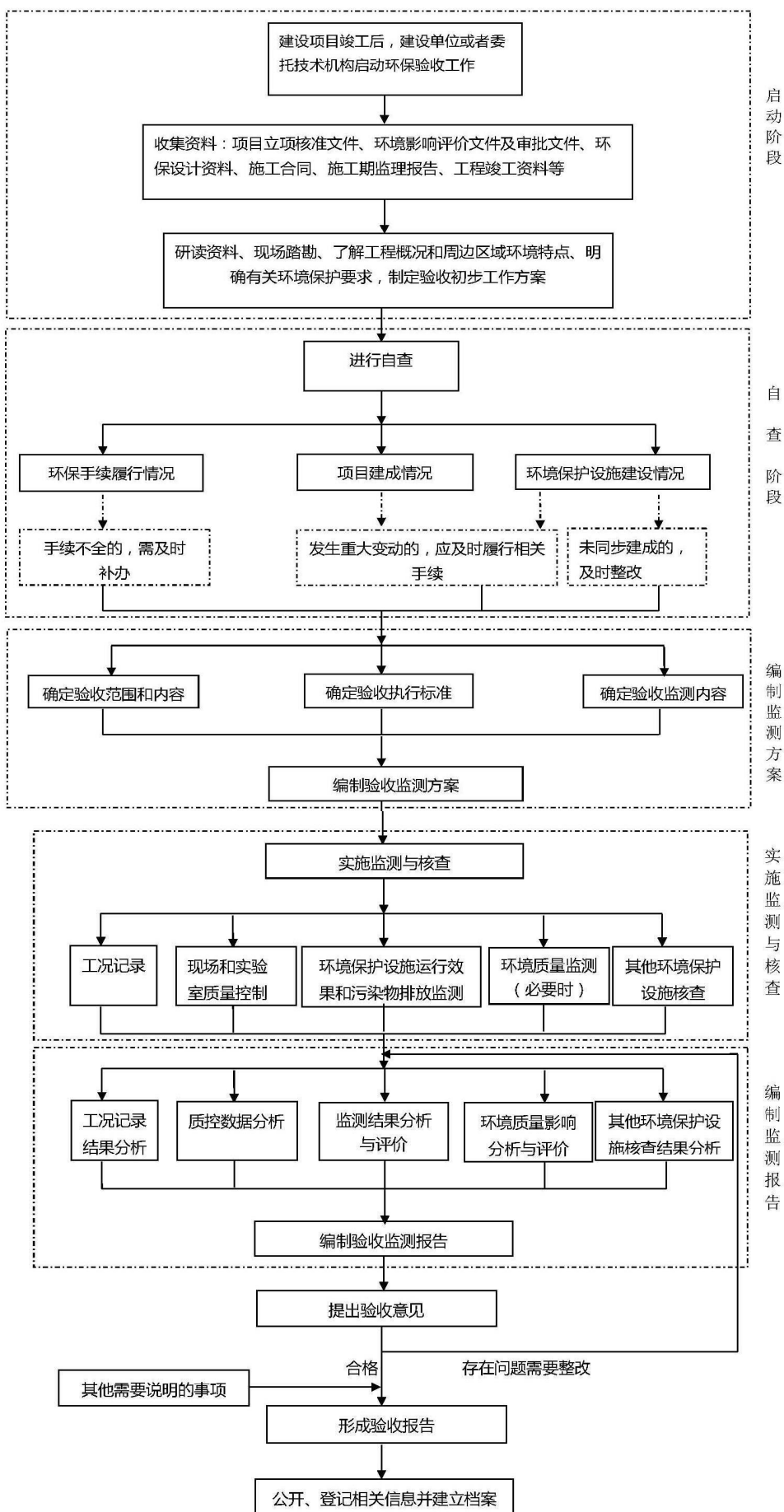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厂房布置呈矩型，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项目南侧东侧西侧为企业，北侧为居民区。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021 年 7 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8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85 号。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2018年1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4月）；
- (2) 《关于对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10月8日，徐沛环项表【2021】85号）；

(3)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建设“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项目东侧西侧南侧为企业，北侧为居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2建设项目周围500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生产线位于厂房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3500万元，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建设“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42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能力。本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1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3-1。

表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计能力	年产200万把五金工具	年产200万把五金工具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200万个/a	建筑面积约为6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60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
	机加工区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
	表面处理区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建筑面积约为300m ² ，位于车间中部	/
	喷粉烘干生产线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400m ² ，位于车间西南侧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为2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
贮	原材料仓库	/	建筑面积为50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为500m ² ，位于车间东北侧	/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计能力	年产200万把五金工具	年产200万把五金工具		
运工程	成品仓库		/	建筑面积为400m ² ，位于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400m ² ，位于东南侧	/	
公用工程	给水		10m ³ /h	由供水管网供给	由供水管网供给	/	
	废水		480m ³ /a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	
	配电系统		10万kw·h/a	由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内配电系统接入各用电单元	由供电管网供给，依托厂内配电系统接入各用电单元	/	
	厂区绿化		/	/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	
	废气治理	有组织	抛丸粉尘	10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
			喷粉粉尘	3000m ³ /h	滤芯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2 排气筒排放	单独排气筒排放
		淬火油雾	3000m ³ /h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2 排气筒排放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3 排气筒排放	单独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3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15m#2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15m#4 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	未收集部分粉尘、有机废气	/	自由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自由沉降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噪声设施		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20m ²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20m ²	/	
危废暂存间		/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8m ²	位于车间外，建筑面积8m ²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3-2。

表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全称）	型号规格	设计能力（个/a）	年运行时数
1	五金工具	2寸/14寸/18寸/24寸/30寸/36寸/42寸	200万	2400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台/套/条）	实际数量（台/套/条）
1	高频加热炉	WZP160	1	1
2	高频加热炉	WZP80	3	3
3	回火台式电炉	55KW	1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4	覆带式抛丸机	QR3210	2	2
5	吊钩式抛丸机	QR376BE	1	1
6	平面磨床	M7475B	2	2
7	平面磨床	M7480B	2	2
8	单面磨刀机	非标定制	3	3
9	对磨机	M760	1	1
10	对磨机	DM260B	1	1
11	对磨机	DM200B	1	1
12	冲床	63T	2	2
13	冲床	25T	1	1
14	喷粉设备	非标定制	3	3
15	下料机	-	1	1
16	铣床	-	1	1
17	磨床	-	1	1
18	钻床	-	1	1
19	气泵	-	4	4
20	冲床	-	4	4
21	磨床	-	1	1
22	电火花机	-	2	2
23	高频加热炉	-	4	4
24	摩擦压力机	400T	1	1
25	摩擦压力机	300T	2	2
26	摩擦压力机	160T	1	1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管材	-	20	20	/
2	毛坯件	-	45	45	/
3	粉末涂料	-	9	9	/
4	脱模剂	-	1.5	1.5	/
5	淬火油	-	3	3	/

6	淬火剂	-	1	1	/
---	-----	---	---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40 人，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 0.5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600t/a。

2.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两个冷却池，水池长宽高 3.5*7*2.2，可容纳约 50 吨水；年用水补充水 12 吨左右，循环使用不外排。

3.淬火配制用水

项目年淬火配制用水约 10t，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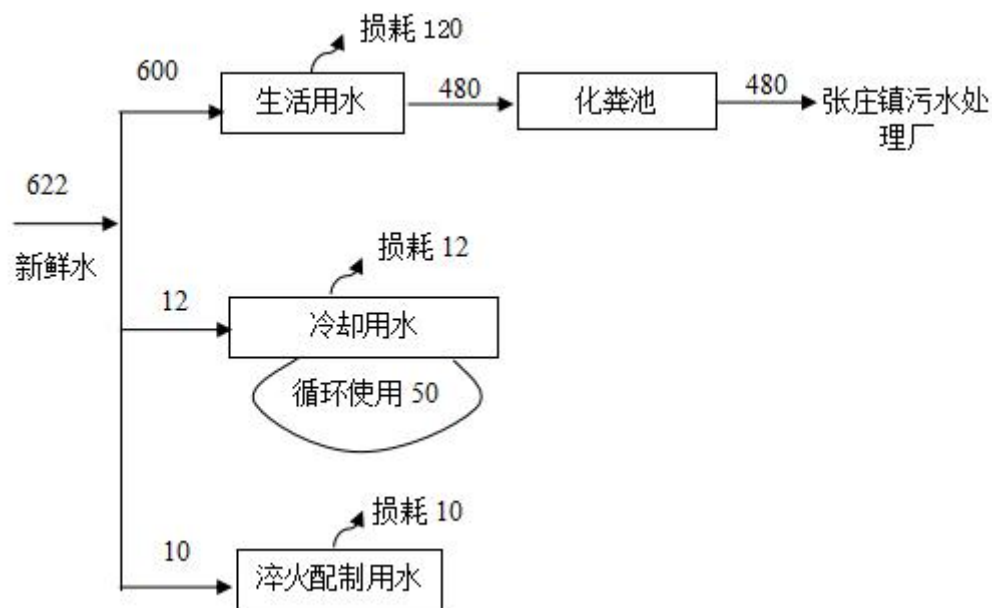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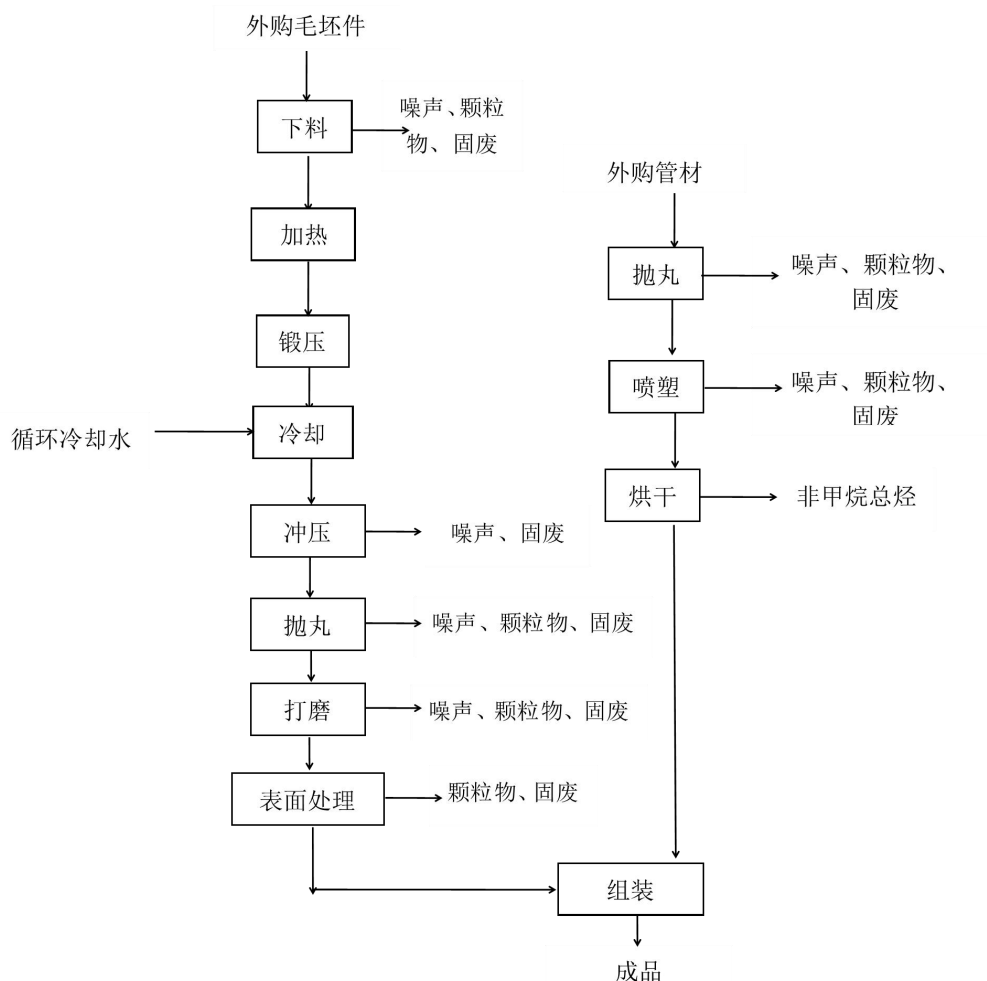


图 3-2 吹膜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按照产品的要求，对外购毛坯件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2. 加热：下料后的工件通过电炉加热以利于下一步模锻。电炉加热温度为到 1000℃左右。加热的目的是提高金属的塑性，降低变形抗力，使锻件易于流动成形，并获得良好的锻后组织和力学性能。
3. 锻压：借助锻压机动力，工件在模具中受到变形力进行变形，打造所需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
4. 冷却：工件通过冷却池蘸火后再自然冷却 5-6h。
5. 冲压：通过冲床对加热后的工件进行锤压圆饼状，此工序产生噪声、残次品。
6. 抛丸：由于锻压过程中，毛坯边角会产生一定量的毛刺，需采用抛光、抛丸机对毛坯表面进行处理，使得毛坯表面光滑，满足规格要求。

7.打磨：使用磨床对备件进行打磨，打磨时用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8.表面处理：部分工件使用淬火剂进行淬火处理，部分工件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处理。淬油过程中产生淬火油雾及废油。

9.抛丸：外购管材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机对毛坯表面进行处理，使得毛坯表面光滑，满足规格要求。

10.喷粉：该工序在密闭喷房内进行，塑粉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晕，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

11.烘干固化：喷塑后的工件进入密闭烘道进行烘干固化，热源为天然气。固化温度约为 120℃左右，并保温相应的时间，使之熔化、流平、固化。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2.组装：由质保人员检查，不合格产品作为废料外售，合格产品进行组装。

13.成品：经过以上工序后得到全部备件，按照要求组装即得到成品，保存于成品仓库等待出货。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五金工具	产品方案：五金工具	无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200 万把五金工具	产能：200 万把五金工具	无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3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地址：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无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致	无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喷粉烘干车间、淬火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压延及机加工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粉烘干车间、淬火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压延及机加工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无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无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材料详见表 3-4；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3-2。	一致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厂	无变动
		2 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基础固定等措施	一致	无变动
		3 废气：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4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依托园区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图4-6 排气筒



图4-7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8 噪声标识牌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算，本项目职工共 40 人，年运行时数约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中转站。

（2）收集的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收集粉尘量约为 0.113t/a，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

（3）残次品及边角料

项目年产生残次品及边角料约 0.01t，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于固废库，定期外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被吸收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96t/a，处理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为 $0.0096 \div 0.24=0.04\text{t/a}$ 。共产生废活性炭 0.0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塑粉

项目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量为 2.41t/a，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6）废油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淬火油，淬火过程中少量淬火油挥发，在产品上黏附的淬火油，大部

分被清洗下来，少量随产品带走，淬火槽每年清洁一次，在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淬火油，约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约0.05t/a，危废代码HW08（900-249-08），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油桶

本项目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约0.01t/a；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图4-9 一般固废暂存间



图4-10 厂区门口危废信息公开牌



图4-11 危废暂存间门口





图4-13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	/	0.113
2	塑粉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	塑粉		/	/	2.41
3	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	铁		/	/	2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塑料、纸屑		/	/	6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4
6	废油	危险固废	淬火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3-08	0.02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5
8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维修保养	固	塑料、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保要求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气	有组织	抛丸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满足环保要求		35
		淬火油雾	颗粒物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3 排气筒排放			
		淬火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2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尘、残次品及边角料、塑粉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全部处理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 8m ²	全部处理	2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装减震垫，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	2		
绿化	绿化植被破坏	/	/	/	/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环境风险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2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沛县环保局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喷粉烘干车间、淬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压延及机加工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85号: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租赁徐州市汉昌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200m²，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增置高频加热炉、回火台式电炉、抛丸机、磨床、对磨机、冲床、喷粉设备、电火花机、摩擦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线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2#非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颗粒物、NMHC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

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厂区车间内要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布置，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327\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803\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颗粒物、NMHC 标准要求。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要求
NMHC	60	3	/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国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6-3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接管标准	6-9	≤350	≤200	≤200	≤35	≤3.0
出水水质标准	6-9	≤50	≤10	≤10	≤5 (8)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	----	----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27t/a；非甲烷总烃：0.00803t/。
- （2）水污染物：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接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厂。
- （3）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3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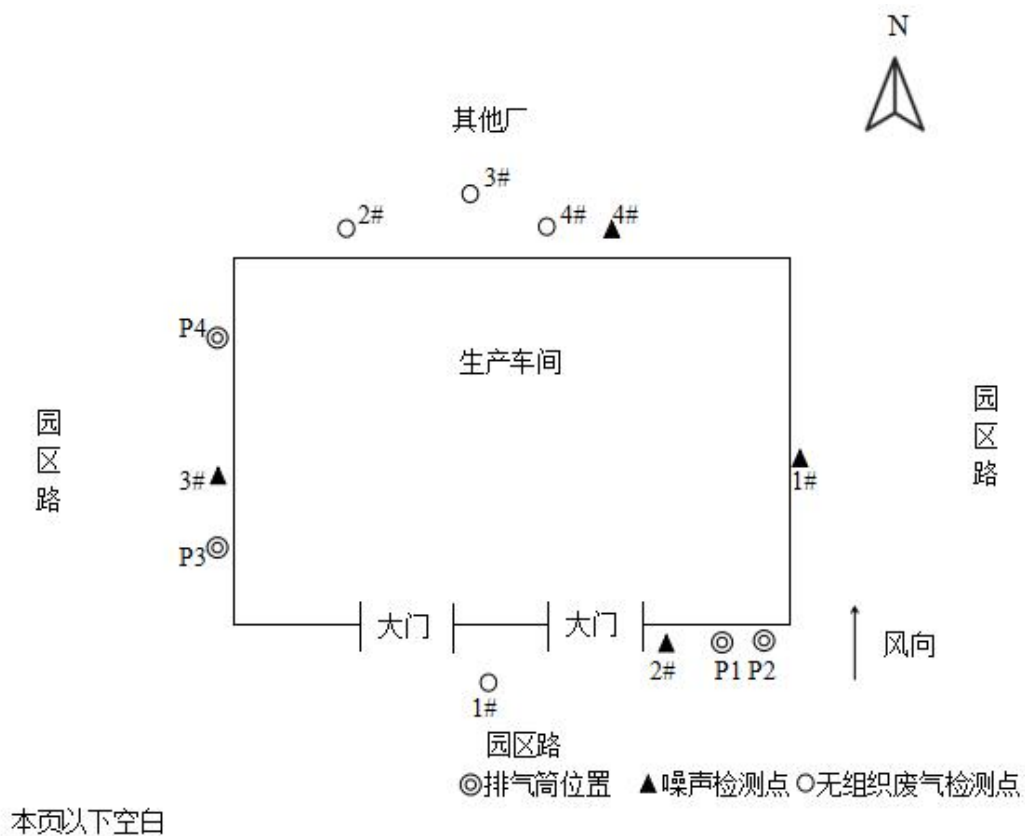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无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3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32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3月9日至18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3.09	五金工具	6667 个/d	5333 个/d	80
2022.03.10	五金工具	6667 个/d	5333 个/d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塑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35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3199	3229	3145
样品编号	-0309HJQ01	-0309HJQ19	-0309HJQ3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10	9.69×10 ⁻³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	------------	------	----------

生产设备名称		喷塑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3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2675	2710	2662
样品编号		-0309HJQ02	-0309HJQ20	-0309HJQ3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0.1	28.3	27.6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77	0.07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固化烘干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35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4666	4620	4711
样品编号		-0309HJQ03	-0309HJQ21	-0309HJQ3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46	3.28	3.5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7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固化烘干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3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3728	3703	3751
样品编号		-0309HJQ04	-0309HJQ22	-0309HJQ4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4	17.2	19.5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4	0.073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4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淬火油雾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直径(m)		0.30	排气筒高度(m)	15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2177	2201	2156
样品编号		-0309HJQ05	-0309HJQ23	-0309HJQ4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4	2.6	2.3
	排放速率 (kg/h)	5.22×10 ⁻³	5.72×10 ⁻³	4.96×10 ⁻³
样品编号		-0309HJQ06	-0309HJQ24	-0309HJQ4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5	2.04	1.98
	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4.49×10 ⁻³	4.27×10 ⁻³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4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淬火油雾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30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1831	1867	1801

样品编号		-0309HJQ07	-0309HJQ25	-0309HJQ4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2	23.5	20.8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4	0.037
样品编号		-0309HJQ08	-0309HJQ26	-0309HJQ4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1	10.9	11.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0	0.020
备注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抛丸机	净化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40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4084	4108	4046
样品编号		-0309HJQ09	-0309HJQ27	-0309HJQ4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4	3.5	3.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3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09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抛丸机	排气筒直径(m)	0.40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3766	3715	3821
样品编号		-0309HJQ10	-0309HJQ28	-0309HJQ4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4	27.8	25.1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3	0.09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塑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35	排气筒高度(m)	15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3999	4007	3968
样品编号		-0310HJQ01	-0310HJQ19	-0310HJQ37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3	3.4	3.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1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喷塑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35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2958	2940	2974
样品编号		-0310HJQ02	-0310HJQ20	-0310HJQ38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2	33.4	32.7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8	0.097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固化烘干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35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4314	4295	4341
样品编号		-0310HJQ03	-0310HJQ21	-0310HJQ3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37	3.62	3.4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2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固化烘干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35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3355	3382	3344
样品编号		-0310HJQ04	-0310HJQ22	-0310HJQ4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7.8	19.4	18.6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6	0.062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4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淬火油雾工序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直径(m)		0.30	排气筒高度(m)	15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2822	2862	2785
样品编号		-0310HJQ05	-0310HJQ23	-0310HJQ4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5	2.7	2.6
	排放速率 (kg/h)	7.06×10 ⁻³	7.72×10 ⁻³	7.24×10 ⁻³
样品编号		-0310HJQ06	-0310HJQ24	-0310HJQ4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6	2.01	1.75
	排放速率 (kg/h)	4.32×10 ⁻³	4.65×10 ⁻³	4.10×10 ⁻³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4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淬火油雾工序	排气筒直径(m)	0.30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2325	2311	2345
样品编号		-0310HJQ07	-0310HJQ25	-0310HJQ43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3.2	21.6	22.8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0	0.053
样品编号		-0310HJQ08	-0310HJQ26	-0310HJQ4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3	9.85	11.3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8	0.031
备注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出口
生产设备名称		抛丸机	净化设备名称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排气筒直径(m)		0.40	排气筒高度(m)	15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4306	4521	4432
样品编号		-0310HJQ09	-0310HJQ27	-0310HJQ4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	3.5	3.4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10	采样位置	P3 排气筒进口
生产设备名称		抛丸机	排气筒直径(m)	0.40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标况废气量 (Nm ³ /h)	3969	4011	3908
样品编号		-0310HJQ10	-0310HJQ28	-0310HJQ46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7	30.5	32.9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22	0.12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吹膜生产车间、缓冲包装生产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排放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2022.03.09			
样品编号	-0309HJQ11-18	-0309HJQ29-36	-0309HJQ47-54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18	0.21	0.23
	下风向 2#	0.52	0.55	0.56
	下风向 3#	0.45	0.47	0.60
	下风向 4#	0.49	0.53	0.5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203	0.211	0.207
	下风向 2#	0.376	0.391	0.424
	下风向 3#	0.341	0.411	0.433
	下风向 4#	0.388	0.402	0.418
备注		/		
采样时间	2022.03.10			
样品编号		-0310HJQ11-18	-0310HJQ29-36	-0310HJQ47-54
检测项目	点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25	0.26	0.24
	下风向 2#	0.49	0.62	0.50
	下风向 3#	0.51	0.53	0.59
	下风向 4#	0.47	0.57	0.5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213	0.220	0.217
	下风向 2#	0.398	0.451	0.448
	下风向 3#	0.381	0.436	0.419
	下风向 4#	0.405	0.414	0.427
备注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相关排放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03.09 第一次	南	2.1	4	2	13.5	102.16
2022.03.09 第二次	南	2.2	4	2	19.1	101.83
2022.03.09 第三次	南	2.2	4	1	17.8	101.92

2022.03.10 第一次	东南	2.2	5	2	11.6	102.54
2022.03.10 第二次	东南	2.2	4	1	15.8	102.01
2022.03.10 第三次	东南	2.1	4	1	13.4	101.88

9.2.3 厂界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22.03.09	样品编号	-0309HJZ01-08
昼间风速 (m/s)	2.2	夜间风速 (m/s)	2.2
昼间天气状况	晴	夜间天气状况	晴
点位编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1#	56	42	
南厂界 2#	57	45	
西厂界 3#	57	43	
北厂界 4#	58	44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2.03.10	样品编号	-0310HJZ01-08
昼间风速 (m/s)	2.2	夜间风速 (m/s)	2.2
昼间天气状况	晴	夜间天气状况	晴
点位编号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1#	57	44	
南厂界 2#	58	43	
西厂界 3#	56	45	
北厂界 4#	55	45	
备注	/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8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0.008	0.00803	是
颗粒物	/	/	/	0.064	0.327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2#非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颗粒物、NMHC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通过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4#非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颗粒物、NMHC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已落实。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p>	<p>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p>
	<p>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0.327t/a、挥发性有机物≤0.00803t/a。</p>	<p>已落实。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0803t/a；颗粒物≤0.327t/a。</p>
	<p>5、厂区车间内要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布置，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已落实。以喷粉烘干车间、淬火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压延及机加工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p>	<p>已落实。按照(苏环办(2020] 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项目已在应急管理局备案。</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颗粒物、NMHC标准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达到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残次品及废边角料、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张庄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322-89-01-403826			建设地点	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C3322 手工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00万把五金工具			实际生成能力	200万把五金工具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22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12.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4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6CQ715W			验收时间	2022.03.09~2022.03.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64	0.327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8	0.0080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环评批复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1〕85号

关于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租赁徐州市汉昌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200m²，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增置高频加热炉、回火台式电炉、抛丸机、磨床、对磨机、冲床、喷粉设备、电火花机、摩擦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线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过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喷塑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提高工人的操作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粉尘废气、淬火油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颗粒物、NMHC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严禁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各类固体废弃物要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收集尘、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厂区车间内要严格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进行布置，严禁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327\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803\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

抄送：沛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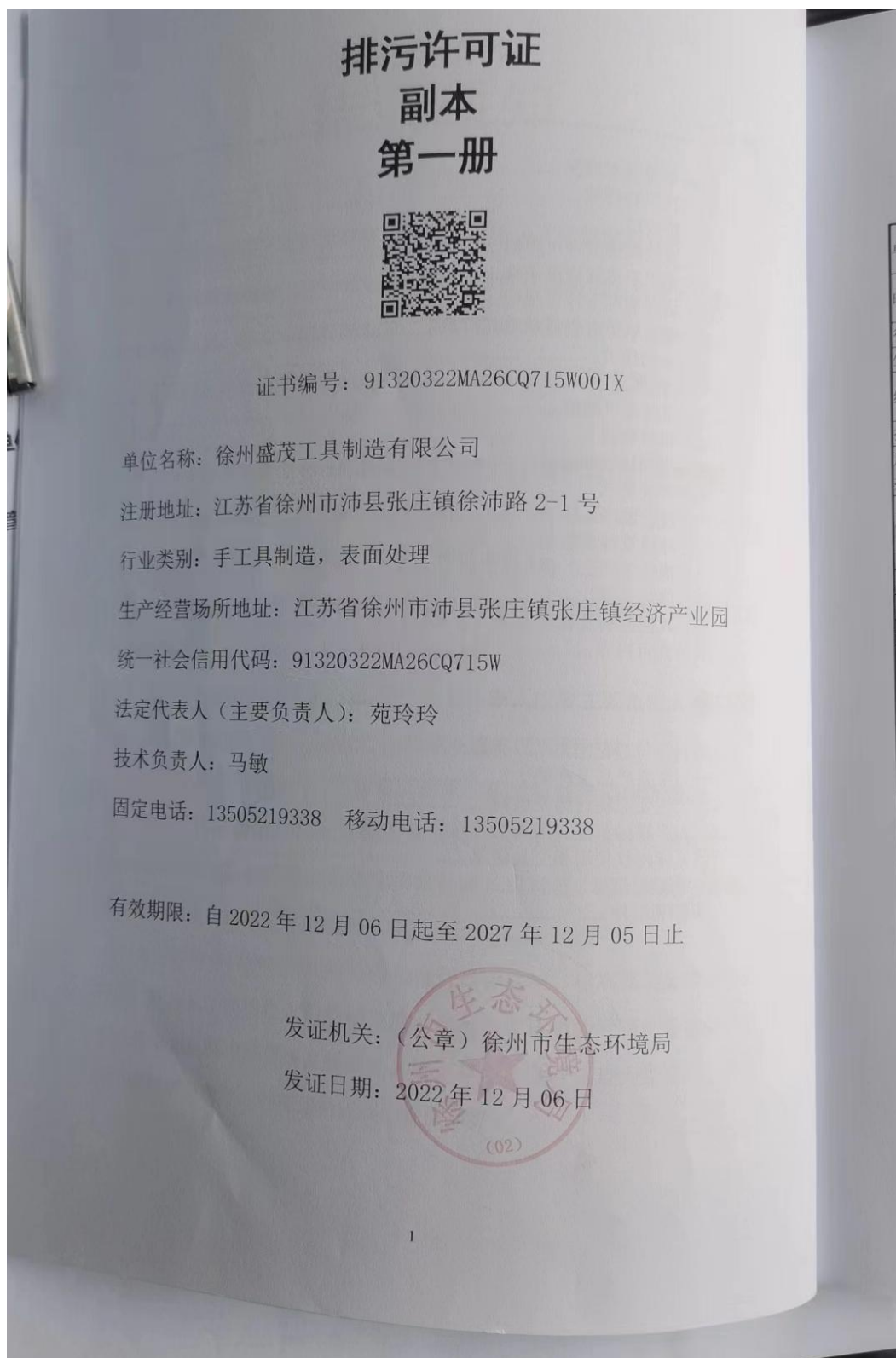
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75%以上，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转稳定，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3.09	五金工具	6667 个/d	5333 个/d	80
2022.03.10	五金工具	6667 个/d	5333 个/d	80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危废协议



HB-HG-WFCZ(HP)-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2）淮安（C危废）Z123号

委托方（甲方）：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082900I5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袋/桶	T	0.5	焚烧	不含运
2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	T	0.5	焚烧	不含运
合计						1	/	/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用。合同委托期限内若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用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2年4月2日起至2023年4月1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
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
徐沛路2-1号
联系人：马敏
联系电话：13505219338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20322MA26CQ715W
账户名称：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10-2456010400090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沛县张庄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
徐沛路2-1号
联系电话：13852159840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
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淮安工业园区李湾路57号

联系人：满建羽
联系电话：13775813137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725136000014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清江浦
支行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HB-HG-WFCZ(HP)-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2徐州C危废030

委托方（甲方）：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0322OOI5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	1	危废焚烧	不含运
合计						1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可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用。合同委托期限内若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用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及第二条第 1 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

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徐州盛茂工具制造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徐州雅居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16-896186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
镇徐沛路2-1号
联系人：马敏
联系电话：13505219338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沛公路北侧1号楼3楼
联系人：满建羽
联系电话：13775813137

甲方开票信息：

电子邮件：gaoxiaowan@agile.com.cn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
镇徐沛路2-1号
联系电话：13505219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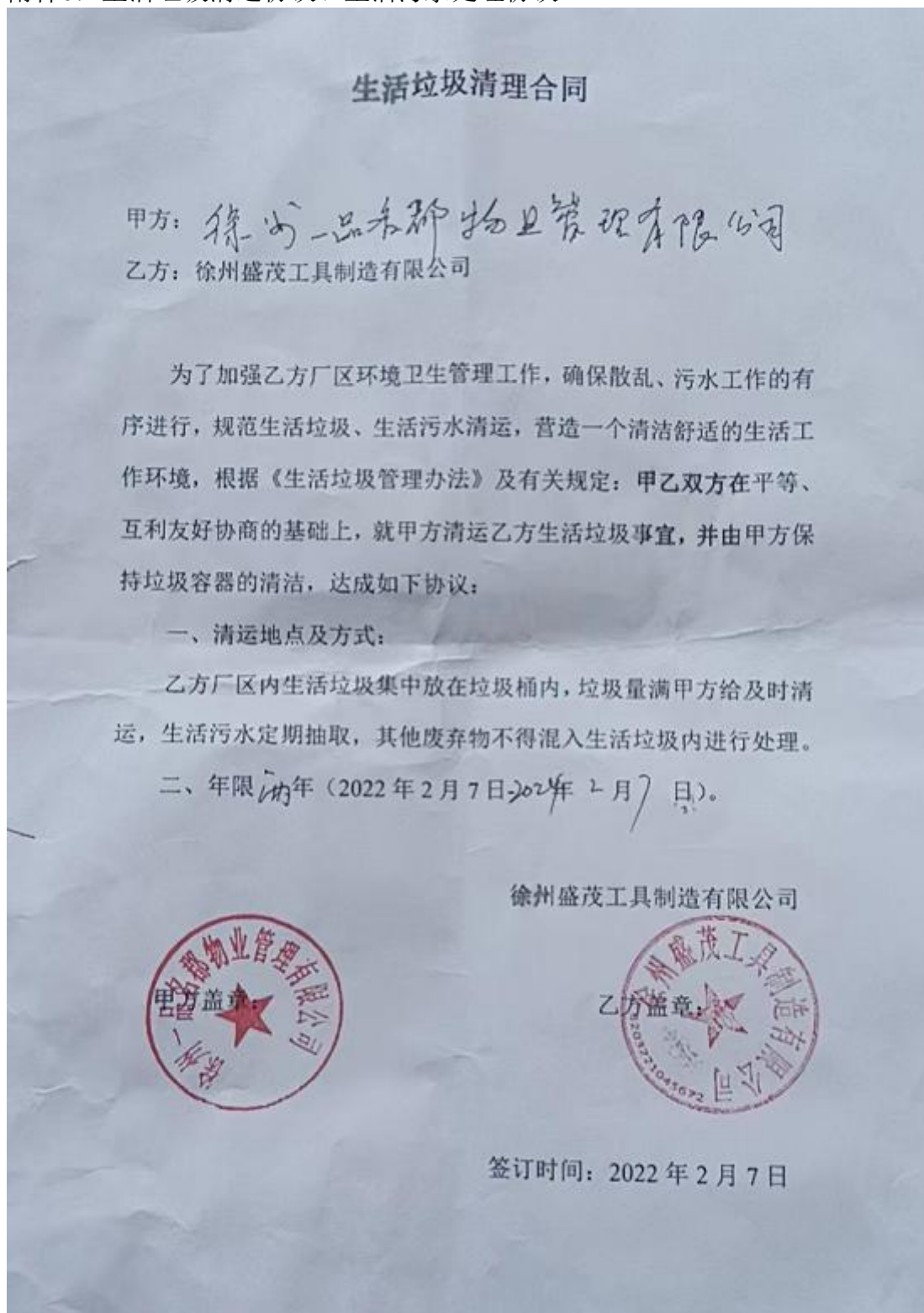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4871718562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沛县支行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4日

签署日期：2022年1月14日



附件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
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1 任务由来

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徐沛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苑玲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7 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在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建设“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 42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把五金工具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7 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8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85 号。2022 年 3 月 9 日和 3 月 10 日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原同种污染因子合并的排气筒现分开建设及排放。为此，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两个 15m 排气筒。原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1#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高排气筒排放。现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1#排气筒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2#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3#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4#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新建年产 1 万台（套）电工仪表及 200 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1 工程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建设地点		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沛县张庄镇经济产业园	/	/	否
2	规模		年产五金工具 200 万个/a	年产五金工具 200 万个/a	/	/	否
3	性质		新建	新建	/	/	否
4	生产工艺		原工艺	原工艺	/	/	否
5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张庄镇经济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张庄镇污水处理厂。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变动内容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6		生产废水	无	无	/	/	
7	废气	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	/	
8		喷粉粉尘	滤芯除尘器+15m#1 排气筒排放	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2 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袋式除尘器，安全生产要求，单独排气筒排放	/	
9		淬火油雾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2 排气筒排放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3 排气筒排放	安全生产要求，单独排气筒排放	/	
10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2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15m#4 排气筒排放	/	/	
12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	/	
13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8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 8m ²	/	/	
14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等	/	/	

表 1-2 工程项目设备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1	高频加热炉	WZP160	1	1
2	高频加热炉	WZP80	3	3
3	回火台式电炉	55KW	1	1
4	覆带式抛丸机	QR3210	2	2
5	吊钩式抛丸机	QR376BE	1	1
6	平面磨床	M7475B	2	2
7	平面磨床	M7480B	2	2
8	单面磨刀机	非标定制	3	3
9	对磨机	M760	1	1
10	对磨机	DM260B	1	1
11	对磨机	DM200B	1	1
12	冲床	63T	2	2
13	冲床	25T	1	1
14	喷粉设备	非标定制	3	3
15	下料机	-	1	1
16	铣床	-	1	1
17	磨床	-	1	1
18	钻床	-	1	1
19	气泵	-	4	4
20	冲床	-	4	4
21	磨床	-	1	1
22	电火花机	-	2	2
23	高频加热炉	-	4	4
24	摩擦压力机	400T	1	1
25	摩擦压力机	300T	2	2
26	摩擦压力机	160T	1	1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下几种变更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二、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三、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四、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八、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变化）；产品方案（未变化）；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未变化）；原辅用料（未变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未变化）。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原同种污染因子合并的排气筒现分开建设及排放。为此，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两个15m排气筒。原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现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固废、噪声、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无变更。

废气污染源变更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抛丸粉尘、喷粉粉尘、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粉粉尘

喷粉工序废气由原来滤芯除尘器和抛丸废气合并+15m#1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5m#2 排气筒排放单独走一个排气筒。

②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

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由原来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和烘干固化有机废气合并+15m#1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15m#3 排气筒排放单独走一个排气筒。

③抛丸废气、烘干固化废气无变动。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2022.03.09			排放速率 (kg/h) 2022.03.10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总量核算 t/a
喷塑	颗粒物	0.01	0.00969	0.00975	0.013	0.014	0.013	0.0116	2400	0.028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6	0.015	0.017	0.015	0.016	0.015	0.0157	450	0.007
淬火	颗粒物	0.00522	0.00572	0.00496	0.00706	0.0072	0.00724	0.0062	200	0.001
	非甲烷总烃	0.00468	0.00449	0.00427	0.00432	0.0046 5	0.0041	0.0044	200	0.001
抛丸	颗粒物	0.014	0.014	0.013	0.016	0.016	0.015	0.0147	2400	0.035

总量控制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变更前后工程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更前排放量/环评批复量	变更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327	0.064	-0.263
	非甲烷总烃	0.00803	0.008	-0.00003

上述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减少。通过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废气排放量低于环评预测量，能够达到标准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 结论与建议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6月24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徐沛路2-1号，法定代表人为苑玲玲。2021年7月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1万台（套）电工仪表及200万把五金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8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徐沛环项表【2021】85号。2022年3月9日和3月10日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试生产，正在准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生产原因，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安全生产要求，企业原同种污染因子合并的排气筒现分开建设及排放。为此，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两个15m排气筒。原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现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1#排放；淬火油雾及有机废气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2#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3#排放；喷塑烘干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4#排放，能够满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到妥善处置。本次变动后，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经判断为一般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变动属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变动影响分析与原环评报告表共同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声明

该一般变动分析报告所述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变动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则其产生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徐州盛茂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